证券代码: 873871 证券简称: 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 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 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 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 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 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

变更登记。

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 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变更登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 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

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联名 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

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 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 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 事(如有)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 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 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 东意见。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 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 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如有)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 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 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 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 股东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 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收入: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独立董事(如有)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 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在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 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 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 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